

復審人 張志豪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0 年 10 月 21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00179730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98 年至 99 年間犯販賣、轉讓、施用毒品及妨害自由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16 年確定，現於本署臺東監獄岩灣分監（下稱岩灣分監）執行。岩灣分監 110 年第 11 次假釋審查會（下稱假審會）以復審人「犯販賣、轉讓毒品等罪，助長毒品社會流通，無視國家禁絕毒品之政策，另犯妨害自由等罪，爰有再行考核之必要，以防衛社會安全」為主要理由，決議未通過假釋，並經本署 110 年 10 月 21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001797300 號函（下稱原處分）核復准予照辦。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執行率已 71%，不應作出不予許可處分；雖曾違規 4 次，但已受懲處，妨害自由罪雖未和解，但已於開庭時獲得被害人原諒，不應以前揭事由不予許可假釋；假釋報告表誤載 101 年之違規情狀為私藏色情光碟；在監領有 5 張獎狀，其中 1 次為救護人命有功，加分共 28 次，參加戒毒班、書法班，規劃出監後考取殯葬證照，毒品犯罪所得已繳納，母親年邁，具家庭及社會支持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

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6 款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一、犯行情節：（一）犯罪動機。（二）犯罪方法及手段。（三）犯罪所生損害。二、在監行狀：...（三）獎懲紀錄。六、其他有關事項：...（三）對犯罪行為之實際賠償或規劃、及進行修復情形。」

-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聲字第 1125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考量復審人犯販賣、轉讓、施用毒品及妨害自由等罪，犯行助長毒品氾濫，侵害他人人身自由，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其犯行情節非輕；於服刑期間曾因毆打他人、擾亂秩序等事由，而有 4 次違規紀錄，其在監行狀非佳；曾有傷害罪前科，復犯本案數罪，其再犯風險偏高，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執行率已 71%，不應作出不予許可處分」之部分，按執行率僅為提出假釋申請之要件，並非判斷受刑人悛悔情形之應參酌事項，且依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之文義，係「得」許假釋出獄，而非「應」許假釋出獄，此屬裁量權行使之範疇。又訴稱「雖曾違規 4 次，但已受懲處，妨害自由罪雖未和解，但已於開庭時獲得被害人原諒，不應以前揭事由不予許可假釋」等情，按監獄行刑法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併同考量受

刑人之獎懲紀錄及對犯行之實際賠償或規劃、及進行修復情形，據以判斷懺悔情形，原處分核無違誤。另訴稱「假釋報告表誤載101年之違規情狀為私藏色情光碟」之部分，經查復審人本次報請假釋報告表之平日考核紀錄欄位，確經岩灣分監誤載違規情形，惟查該監提供當次假審會審查之資料係為正確之獎懲報告表（101年5月23日與他人人口角並互毆），且原處分並未以誤繕之違規紀錄作為不予許可假釋之主要理由。至所訴「在監領有5張獎狀，其中1次為救護人命有功，加分共28次，參加戒毒班、書法班，規劃出監後考取殯葬證照，毒品犯罪所得已繳納，母親年邁，具家庭及社會支持」等情，均經執行監獄將相關資料提供假審會審查，並無漏未審酌之情形，惟因假釋之審核，尚須審酌犯行情節、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等面向，所訴事項僅係假釋審核之參考事項，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綜合上述，認岩灣分監假審會對復審人假釋案件之審酌過程，作成不予許可假釋之決議，於法無違，且對於懺悔情形之判斷，無濫用情事，無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錯誤之資訊而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亦無違反法定正當程序或組織不合法等，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132條第2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潘連坤
委員 劉嘉勝
委員 林秀娟

委員 李明謹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2 月 2 8 日

署長 黃 俊 棠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